

中小企业产品及服务收费价目表

(生效日期: 2015年7月20日)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内容描述	适用客户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优惠政策/备注
1	融资(贷款)安排费	本行基于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融资	中小企业客户	所批准贷款金额的 0%-5%	市场调节价	本行将对小微企业免收融资(贷款)安排费。
2	提前还款费	(贷款)安排收取的费用。 因提前还款而收取的费用。	中小企业客户	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提前还款金额的 0.25%-5%	市场调节价	(优惠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) 无
-	DE HI XEAN D	四. 是前、足, 从 间	1、1、17万44	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	113 200 000 13 [1]	/u

备注:

- 1. 以上收费不包括有关项目之政府税费及事业单位行政收费、律师费或其他非本行所收之费用。
- 2. 本表所载之服务及收费可随时因法律、法规之变更或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银行同业协会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或指导意见而修改,或由本行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或本行商业 决策作不时之调整。
- 3. 以上收费适用于申请无抵押小额贷款、贸易及流动资金贷款、商业房产按揭贷款和房产抵押贷款的中小企业客户,因客户申请的产品不同而有所差异。其中,贸易及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流 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及其他授信。
- 4. 以上融资(贷款)安排费和提前还款费仅适用于生效日及以后的融资(贷款)(无抵押小额贷款以客户签署贷款确认函的时间为准,贸易及流动资金贷款、商业房产按揭贷款和房产抵押贷款等以客户签署融资(贷款)合同的时间为准),并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。如在生效日以前签订了相关文件的,则该融资(贷款)安排费和提前还款费仍按照既已签订的合同收费标准执行。
- 5. 除本表所载之服务及收费外,本行还根据<u>《公司银行业务服务收费标准》</u>就相关服务向中小企业客户收取账户管理费。 账户管理费优惠政策:
- 1) 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、商业房产按揭贷款以及房产抵押贷款客户(贷款尚未结清),当月单个账户日均余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,000 元时,该月该账户管理费优惠至人民币 100 元。
- 2) 尚未享有免管理费账户的客户,可向我行申请免收管理费账户,且每个客户仅可申请一个免管理费账户。
- 6. 本表所载内容仅供参考,具体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以相关合同文件之约定及/或本行各分支机构实际操作为准,且本行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如客户有任何疑问或建议,可拨打银行中小企业服务热线 800 988 0018 /400 888 8393 或登录银行官方网站 www.sc.com/cn 进行查询及反馈。